

邓州市化纤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工程（西区）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邓州市泓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5 其他.....	8
6 诚信承诺.....	8

1 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邓州市化纤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工程（西区）（简称“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期间，邓州市泓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在商都网进行了本工程第一次公示；于2024年2月4日~2024年2月21日在商都网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并在此期间，于2024年2月6日和2024年2月8日在河南工人日报报纸进行了2次公示。

在公众参与信息公开期间，均未收到组织和个人关于本工程环境影响方面的反对意见或建议，最终，建设单位汇总编制完成了《邓州市化纤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工程（西区）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对公众参与方式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一次公示。邓州市泓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就环评工作对河南绿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委托，委托后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在商都网进行了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公示内容及日期见表 2.1-1，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要求。

表 2.1-1 本工程公众参与公示内容及日期一览表

公参方式	介质	时间	内容
第一次公示	商都网	2023 年 12 月 19 日	(一) 建设项目名称和项目概况； (二)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2 公开方式

邓州市泓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采取将项目基本情况在商都网进行公告的形式，告知受项目影响区域内的有关居民村和单位。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对于公示网络平台的要求。公开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9 日，网址为：

<http://www.shangdu.com/info-bmOt4W-bZIfJR.htm>

本工程一次公示网站公告截图见图 2.2-1。



公告栏

信息ID	校验码
447067283	65db7b
关注度	阅读量
	30630

查看所有文章

微信扫码分享



邓州市化纤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工程（西区）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2023-12-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4号）相关要求，现向公众公开邓州市化纤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工程（西区）有关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具体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邓州市化纤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工程（西区）

建设单位：邓州市泓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西区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为3万吨/天，占地面积约为53.28亩；主要工艺采用“格栅+旋流沉砂池+调节池+超级浅层离子气浮池+水解酸化池+一体化改良AAO生化池+中间提升泵房及磁混凝沉淀池+反硝化深池滤池+臭氧催化氧化池”，配套建设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规模为2.1万吨/天，配套建设工业废水收集管网、尾水排放管、再生水管网等。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邓州市泓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部长

联系电话：1833-9999

通讯地址：邓州市北京大道与潁滨南路交叉口向西100米路南

电子邮箱：dzswjt606@163.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河南绿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看法，可按照附件格式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请填写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参与内容）。

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wzqk2018/xwzqk/xwzq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上述联系电话、登录上述网址下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等方式参与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活动中。公示期间，公众有任何意见、问题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或电话的方式反馈给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邓州市泓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2月19日

声明：该文由用户<入画711>发布,正发布系公众信息汇聚平台，商都网仅提供信息存储服务。

图 2.2-1 本工程第一次公示（网页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工程在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反对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邓州市化纤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工程（西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包括概述、总则、工程分析、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环境影响预测分析与评价、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环境风险评价、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评价结论共 10 章节内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建设单位就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 2024 年 2 月 4 日~2024 年 2 月 21 日（共计 10 个工作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规定，“第三十一条 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一）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二）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10 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 5 个工作日；（三）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根据新版《邓州市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初步成果稿），本工程厂址位置位于新版邓州市产业集聚区规划范围内；经分析，本工程建设符合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故本工程免于采用张贴公告的方式，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中对于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要求。

3.2 公示方式

本工程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的有关要求进行公众参与工作。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通过网络平台公开和当地报纸公示两种方式同步开展公众参与，持续公开期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3.2.1 网络公示

建设单位选取商都网对本工程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二次公示,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对于公示网络平台的要求。网络公示时间为2024年2月4日~2024年2月21日(共计10个工作日)。公示网址为:

<http://www.shangdu.com/info-bmOt4W-boaLb6.htm>

公示截图见图 3.2-1。



公告栏

信息ID	校验码
447069757	c58050
关注度	阅读量
	3020

查看全部文章

微信扫码分享



邓州市化纤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工程（西区）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2024-02-04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相关要求，现将《邓州市化纤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工程（西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信息公示，公开征求对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链接及查阅纸质版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53qkhSh5InybGFPfsaoZWA>

提取码：2tu0

（2）如查阅纸质版报告，请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查阅：

建设单位：邓州市泓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部长

联系电话：1833-9999

电子邮箱：dzswjt606@163.com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同时也欢迎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宝贵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http://www.mee.gov.cn/xxek/2018/xxek/xxe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日期

2024年2月4日至2024年2月21日

声明：该文由用户<>发布,正发布系公众信息汇聚平台，商都网仅提供信息存储服务。

图 3.2-1 本工程第二次公示（网页截图）

3.2.2 报纸公示

本单位选取河南工人日报对本工程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河南工人日报是本工程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

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对于公示报纸公开的要求。报纸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6 日和 2024 年 2 月 8 日（共计 2 次），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对于公示报纸公开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要求，本工程第二次公示报纸公开照片见图 3.2-2、图 3.2-3。



2024 年 2 月 6 日

图 3.2-2 本工程第二次公示报纸公开照片



2024年2月8日

图 3.2-3 本工程第二次公示报纸公开照片

3.3 查阅情况

本工程建设单位位于邓州市北京大道与湍滨南路交叉口向西 100 米路南，建设单位所在地作为查阅纸质报告书的场所，在项目征求意见期间，无公众前来索取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本工程公示征求意见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反对意见。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征求意见期间没有公众对本工程提出异议和反对意见。

5 其他

本工程在进行公众参与期间所公示的第一次公示内容、第二次公示内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等均存档备查。

6 诚信承诺

见附件一。

附件一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要求，在邓州市化纤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工程（西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参与意见，我单位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邓州市化纤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工程（西区）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邓州市泓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邓州市泓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公章）

承诺时间：2024年4月8日

